

东 华 大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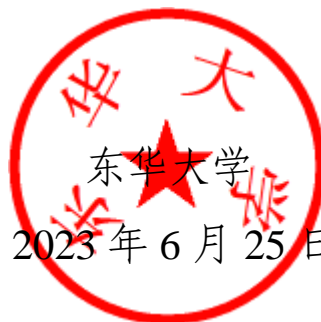
东华资产〔2023〕9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配置定额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建立健全房产资源调配机制，提高房产资源使用效益，对《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使用改革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经202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配置定额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房产资源调配机制，提高房产资源使用效益，依据《东华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指学院（含体育部）和实体化运作科研机构。

第三条 二级单位用房实行“总量核算、超额有偿、年度结算”的原则。

第二章 用房总量核算

第四条 二级单位用房由基础用房、工作用房、实验教学用房、研究生用房和科研基地用房五部分组成。

第五条 基础用房指二级单位的会议室、教学档案室、党员之家、工会小家等（鼓励采用“一室多能、一室多用”的使用方式）。教职工人数少于100人的二级单位，用房定额面积为150 m²；多于100人，每超过1人，用房定额面积增加1 m²（最多增加100 m²）。挂靠二级单位的机构，其基础用房定额面积不单独核算。

第六条 工作用房指党政办公用房和教师工作用房。党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按《东华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定额配置及管理办法》进行核算；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按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进行核算（见表1）；高层次人才用房定额面积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进行核算；具有多重身份的教师其定额面积就高核算。

表1 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标准

职称	面积标准 (m ² /人)
正高级	18
副高级	12
中级及以下	9

第七条 实验教学用房指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实验教学的用房，根据全日制本科生的学科门类及学生规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定额面积核算（见表2）。

表2 实验教学用房定额面积标准

学科门类	本科生 (m ² /人)
工学（非信息类）	3.1
工学（信息类）	1.7
理学	1.7
艺术学	4.4
法学	1.4
管理学	0.9
文学、教育学	0.5
经济学	1.1

第八条 研究生用房指用于全日制研究生科研的用房，根据全日制研究生的层次、学科门类及学生规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定额面积核算（见表 3）。

表 3 研究生用房定额面积标准

学科门类	硕士生（m ² /人）	博士生（m ² /人）
工学、理学、艺术学	3.5	4.7
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	2.4	3.5

第九条 科研基地用房指挂靠学院的重点科研平台用房和实体化运作的科研机构用房。

1. 挂靠学院的重点科研平台指依托校内二级单位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定额面积按《东华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核算。

2. 实体化运作的科研机构定额面积根据在编在岗人数进行动态核算（25 m²/人，限 1000 m²）。

第三章 房屋有偿使用费标准

第十条 二级单位的实际用房面积超过定额面积的，须向学校支付超额面积的房屋使用费，其计算方法为：（二级单位实际用房面积 - 二级单位用房定额面积）× 房屋有偿使用费标准。

房屋有偿使用费标准见表 4。

表 4 房屋有偿使用费标准（元/ m².天）

超定额面积 50%以内（含）	超定额面积 50%以上
1.0	2.0

第四章 定额面积核算及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每年核算各二级单位的用房定额面积、实际用房面积及超额部分的房屋有偿使用费。

第十二条 以每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点，对各二级单位用房进行年度核定，确定当年度房屋定额面积及有偿使用费。

第十三条 基础数据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其中：党委组织部提供二级单位干部职级职数；人事处提供二级单位在编在岗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及人数；教务处提供二级单位本科生学科门类及学生规模；研究生院提供二级单位研究生学科门类、培养层次及学生规模；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供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科研基地情况。

第十四条 实际用房面积超出定额面积的二级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学校缴纳超额用房使用费。若缴纳金额不足，由学校从二级单位年终绩效等资源中予以扣除。

第十五条 学校将综合考虑各学院实际房屋资源使用情况、使用效益等因素，在收取超额用房使用费的次年，将所收取的全校超额用房使用费进行审核分配，并拨付给相关二级单位统筹使

用。

第十六条 对于新成立的二级单位，学校在单位成立满一年后，按照本办法核算该单位定额面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面积”均为“使用面积”，单位为 m^2 ，不包括配电间、卫生间以及未单独隔断的门厅、走廊、楼梯等公共面积。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为学校对各二级单位进行用房定额面积核算的依据，各二级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用房调配办法。

第十九条 用房面积超额的二级单位，新增人员用房由二级单位统筹调配。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处将公布各二级单位的年度用房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学院用房配置定额及管理办法（试行）》（东华资产〔2011〕8号）、《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使用改革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8〕23号）同时废止。